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16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楊慶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達映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崇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1,231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下同）112年6月9日起；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如以6萬1,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之侵權行為地位處高雄市苓雅區路段，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達映實業有限公司（ 下稱達映公司），於111年12月17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達映公司，下稱甲車），行駛至高雄市○○區○道0號368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處（下稱系爭肇事地點），因被告甲○○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而撞及前方第三人陳敬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陳敬賢所駕駛之乙車進而往前撞及前方第三人莊素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莊素秋所駕駛之丙車亦往前撞及前方原告所承保第三人郭素齡（下稱郭素齡）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丁車），致丁車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丁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系爭事故，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郭素齡修理費用17萬149元（含工資2萬6,700元、烤漆2萬2,425元、零件12萬1,024元），上開費用係因被告甲○○過失所致，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郭素齡對被告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被告達映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甲○○、被告達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甲車、乙車、丙車、丁車四車因此發生碰撞，致丁車受損，丁車所有人郭素齡並因此支出修理費用17萬149元，經原告理賠前揭修理費用予郭素齡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行照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賠付明細、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第143至14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事故發生資料，有該隊112年5月30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2000622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97頁）附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甲○○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致丁車受損，被告達映公司應與被告甲○○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丁車為106年9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費17萬149元，其中工資2萬6,700元、烤漆2萬2,425元、零件12萬1,024元，有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估價

單（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在卷可按，則丁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丁車自出廠日106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7日，已使用5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1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萬6,700元及烤漆2萬2,425元，被告應連帶賠償之丁車修復費用為6萬1,231元（計算式：12,106+26,700+22,425＝61,231）。

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郭素齡就丁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事故致丁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車險保單查詢、估價單、統一發票、賠付明細（見本院卷第13頁、第23至335頁、第45至49頁）附卷可參，又郭素齡就丁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6萬1,231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郭素齡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6萬1,231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請求之損害賠償，無確定期限，又係以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關於本件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就其中被告甲○○部分，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甲○○（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2年6月8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就被告達映公司部分，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31日送達被告達映公司，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就被告甲○○部分，應自112年6月9日起算；被告達映公司則應自112年6月1日起算，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6萬1,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甲○○自112年6月9日起；被告達映公司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1,024×0.369=44,65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024-44,658=76,366
第2年折舊值	76,366×0.369=28,17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366-28,179=48,187
第3年折舊值	48,187×0.369=17,78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187-17,781=30,406
第4年折舊值	30,406×0.369=11,2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406-11,220=19,186
第5年折舊值	19,186×0.369=7,08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186-7,080=12,106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106-0=12,106